

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污水处理
厂建设工程
二标段（监理）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卫辉招标采购-2025-51

已审核 同意发布
刘心尧
2025.11.11

招 标 人：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中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污水处理
厂建设工程
二标段（监理）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卫辉招标采购-2025-51

招 标 人：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中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8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已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2410-410781-04-01-924393，招标人为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专项债券+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编号：卫辉招标采购-2025-51

2、项目名称：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3、预算金额：60566610.0161 元（一标段（施工）：59966940.61 元；二标段（监理）：599669.40 元）

4、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专项债券+财政资金，已落实；

5、建设规模：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为 30014.9 平方米（45.02 亩）。污水处理厂近期建设规模土建部分为 1 万 m³/d，设备部分为 5000m³/d。

6、招标范围：

一标段（施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标段（监理）：本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

7、建设地点：卫辉市境内；

8、标段划分：2 个标段。

9、工期要求：一标段（施工）：365 日历天；二标段（监理）：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10、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一标段（施工）：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标段（监理）：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素质；

2、人员要求:

一标段（施工）：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出具承诺书），需提供开标前连续 6 个月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

二标段（监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和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需提供开标前连续 6 个月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

3、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时提供(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果投标人为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的，须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状况报告)。

4、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力）、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截图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投标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报告的信息查询、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08:30 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8:00 止（北京时间，下同）。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免收。

5、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2、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资智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评标与定标

1、评标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方法采用“票决法”。

2、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开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

3、定标时间：招标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4、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5、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八、本招标工程招标人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监督单位 1：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信用代码：114107817708815376

地址：新乡市卫辉市汲水镇阳光华府门面房

电话：0373-4472010

监督单位 2：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信用代码：11410781MB0R926596

地址：新乡市卫辉市城郊乡建设路中段

电话：0373-4481860

九、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管理中心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翔宇大道工农路 62 号

联系人：杜长鹏

电话：1352507588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平原路八一小区 7 栋 1 号

联系人：冯月月

联系方式：13949640680

河南中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管理中心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翔宇大道工农路 62 号 联系人：杜长鹏 电 话：1352507588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平原路八一小区 7 栋 1 号（107 以西） 联系人：冯月月 联系方式：13949640680
1.1.4	项目名称	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卫辉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专项债券+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2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
1.3.3	工期要求	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招标人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
2.2.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3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监理标段按费率报价 本项目监理标段招标控制价:施工审定金额的 1%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壹万元整 (¥10000 元) 递交方式: 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或保函或转账、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采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方式的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2、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 号)的规定, 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 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 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 3、投标人采用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从其基本帐户一性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按标段足额缴至下列帐户并进行绑定。 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以系统生成为准 账号: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为准 缴纳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以到账时间为准)。 特别提醒: 1、投标人绑定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 打印《保证金支付回

		执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2、如投报多个标段，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并绑定保证金，不得一次性汇总交纳绑定多个标段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特别提醒：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同招标公告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2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由招标人于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按照《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18 号）执行。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1-3 名 ☒ 执行评定分离，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数量上限为 10 名。根据政策要求：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 10 家。 （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市政专业工程监理项目。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各地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相关媒体公示的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为准。凡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或限制投标处理、处罚的不良信息记录，作为投标的限制性条件记录的信息为依据，外省同上。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	

	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付款方式	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竣工、审计合格后支付至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开票与付款同步，每次付款前开付款金额的发票）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4000 元。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10.9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10.10 其他说明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工程概况、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总监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3)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自行踏勘本工程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大纲
- 六、拟派监理部监理人员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承诺书
- 九、其它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

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因素，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3.2.4 投标报价说明

3.2.4.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2.4.2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

为使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顺利完成投标保证金的交纳，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账户须为企业基本银行账户，并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会员库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且如投报多个标段的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保证金。

如存在实际转账账号与会员库中账号不一致的情况，请修改会员库“基本信息”中“开户账号”为实际转账账号，修改完信息后提交审核。

②投标人须从本单位开户行用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保证金交到下列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户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帐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③保证金交纳步骤：

当把保证金(注：投标人必须单笔足额缴纳保证金)转入系统获取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之后，到系统中点击“业务查询一查看保证金”，点击“单笔查询”查看金额是否到账，如下图所示：



当保证金状态显示为已缴纳，点击“单笔查询”进入界面，点击“打印保证金回执单”。如下图：



点击打印，打印出回执单。

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4 未中标单位在结果公示公示期满后 1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并上传电子交易系统后 1 个工作日内退还。（行政监督部门要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的，不适用本项规定的时限）。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公告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为方便评委专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中和目录应插入页码，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的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4)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7.2.1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布，公示期结束后在投标有效期内，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有关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3 履约保证金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1.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u>50</u> 分 商务标： <u>30</u> 分 综合标： <u>20</u> 分
1.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只有属于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控制价的(95%-100%)范围之间的的投标人。

			1、当有效投标人在 5 家(不含 5 家)以上时, 评标基准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含 5 家)时, 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 100%~95% 范围内, 以招标控制价的 95%为评标基价。 注:不在控制价的 (95%-100%) 范围之间的投标报价及在控制价的 (95%-100%) 范围之间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同样参与报价评分。
1.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4 (1)	技术标 评分标准 50 分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8 分)	(1)对质量目标的理解和实现质量可行性论述。0-2 分 (2)有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2 分 (3)有事前、中、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4 分
		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9 分)	(1)有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0-3 分 (2)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0-3 分 (3)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详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3 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9 分)	(1)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 监理措施详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3 分 (2)有工程变更管理方法。0-3 分 (3)有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0-3 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6 分)	(1)有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程序和方法。0-3 分 (2)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制措施合理齐全、针对性强。0-3 分
		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6 分)	文明、安全管理目标体系健全, 措施明确、科学、合理、可行。0-6 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6 分)	(1)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0-3 分 (2)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 监理措施详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3 分

		合理化建议 (6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及具体措施进行论证、评审、酌情打分。0-6分
1.2.4 (2)	商务标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 2、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的比例在30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3、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的比例在30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各项评分均采用插值计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1.2.4 (3)	综合标评分标准 20分	服务承诺 (9分)	(1)针对本项目为招标人服务、排忧解难提出的承诺。0-3分 (2)针对本项目内部或外部协调工作服务承诺。0-3分 (3)针对本项目保修期内服务承诺和优惠服务承诺及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0-3分
		项目管理机构 (7分)	(1)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岗位职责及岗位证，得4分，缺一个岗位职责及岗位证书者不得分； (2)监理部成员中(除项目总监外)每有一人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1分，最多得3分。
		企业业绩 (4分)	投标单位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监理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合同协议扫描件，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1.2.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1.2.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1.2.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2.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3.1.2.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3.1.2.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 B + 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条列出各投标文件的投标偏差。有任何属于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应宣布为废标。有属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的，应根据本办法第 3.3 条在评标结束前进行补正，拒不补正的，凡存在细微偏差的评分项目，最终评定分值应扣除得分值或拒绝其投标。

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遵从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建设部等七部委颁发的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5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定标办法

1、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定标原则及时间地点

(1) 基本原则：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2) 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3) 定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

3、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票决法”进行定标，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4、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成员由招标人通过党组会确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中标结果公示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5、定标前核查

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前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2) 项目总监的资格证书；
- (3) 财务报告
- (4) 投标文件所列业绩

(5) 企业信用信誉通过以下平台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定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在核查过程中对存在问题的定标候选人发出质询，由定标候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超出规定时间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符合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视为资料造假、欺骗中标，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经核查后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定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6、定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票决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第一项 宣布会场纪律

- (1) 场内禁止吸烟。
- (2) 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应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调至静音状态，期间不得高声喧哗。
- (3) 定标过程投标人有疑问可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 (4) 与会人员请勿在场内随意走动。

第二项 介绍参加本次会议的有关单位介绍本项目定标委员会组成、监督人员代表、代理机构。

第三项 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核查结果

根据招标文件定标办法中的相关要求，招标人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核查，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核查结果。

第四项 定标投票 由定标委员会进行现场投票，定标委员会成员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每人(一人一票)择优选择一个定标候选人投票,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候选人;若定标候选人没有得票过半数的，剔除得票数最少和没有得票的定标候选人后再次投票，直至产生得票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项 投票结束现在进行现场唱票，宣读定标委员会投票数量，宣布最终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投标单位名称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7、定标因素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规定,采用票决法、集体议事法的项目,定标因素可参考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团队能力和水平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本项目评标因素中涵盖价格因素、技术方案、企业信誉、企业业绩、财务要求、项目总监。定标将考虑以上因素,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针对该项目评标因素及标准所得出的结论,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

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8、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评标情况、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定标情况、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招标人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的资格信息;中标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9、定标后结果处置

(一)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含定标报告)报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备案。有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投标失信行为及处理建议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二)招标人应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三)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G F —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_____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_____ 监理。

2.工程地点:

3.工程规模: 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_____

包括: _____

1. 监理酬金: 包含于签约酬金内。

2. 相关服务酬金: 包含于签约酬金内。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包含于签约酬金内。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包含于签约酬金内。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随施工工期。

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至施工工程项目保修期满。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六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三__份。

委托人(盖章)：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盖章)：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4. 专用条件；5. 通用条件；6. 附录。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工程质量、安全和建设工期，并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的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设计施工图、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对施工单位下达的各种指令、文件等需报请委托人的同意。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 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在开工前三日前提供三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 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 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3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人民币__，比例为：__100%__，汇率为：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__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竣工、审计合格后支付至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开票与付款同步，每次付款前开付款金额的发票）__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当地行政主管部门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2)__种方式：

(1) 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1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3 年。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3年。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3 年。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须经委托人同意。

9. 补充条款: 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A-3 保修阶段: 保修期内涉及所监理项目有关质量、安全、造价、信息等有关事项。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 _ 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监理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已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于监理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6. 其他文件	\	\	\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监理规范

1、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工程建设监理规程》(DBJ01-41-2002)。

2、监理招标文件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有冲突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二、监理任务范围

本工程建设监理的主要内容是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工程质量、安全和建设工期。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服务范围如下：

1、施工监理

- 1.1 参加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
- 1.2 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 1.3 审查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认可。
- 1.4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
- 1.5 审核网络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
- 1.6 审查施工单位开工申请报告。
- 1.7 审查施工单位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 1.8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 1.9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 1.10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 1.11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下达“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业主。
- 1.12 审查施工单位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 1.13 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业主和施工单位的正当权益。
- 1.14 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应书面报告业主并提出建议。

2、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影像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三、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1、工程施工质量控制

1.1 为确保工程项目质量目标的全面实现，提高工程项目投资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根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 1.2 建立本项目的质量控制体系：
- 1.3 督促承包商健全与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 1.4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1.5 严格控制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

- 1.6 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现场检查、旁站、量测、试验:
- 1.7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
- 1.8 审核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并经委托人同意:
- 1.9 进行质量技术鉴定:
- 1.10 组织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单项工程的质量评定:
- 1.11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质量的动态情况;
- 1.12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1.13 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1.14 监督施工单位按合同质量标准施工,达到合格工程标准,符合验收条件。

2、工程施工进度控制

- 2.1 编制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工作细则:
- 2.2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计划或横道图计划:
- 2.3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年、季、月施工进度计划:
- 2.4 对施工进度实施动态控制,定期检查施工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对施工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项目按期竣工交付使用;
- 2.5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施工进度的动态情况。

3、工程施工投资控制

- 3.1 审核承包商编制的工程施工年、季、月资金使用计划:
- 3.2 严格控制工程施工各项变更;
- 3.3 对主要技术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分析:
- 3.4 核实确认承包商已完工程量,及时签认工程进度款付款凭证:
- 3.5 对工程建设投资实施动态控制,对实际投资与合同价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建设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
- 3.6 以施工合同为依据,及时、合理地处理工程索赔。加强主动监理,减少工程索赔:
- 3.7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建设投资的动态情况:
- 3.8 审核承包商编制的工程施工结算文件。

4、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 4.1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安全施工措施:
- 4.2 督促承包商落实安全施工措施;
- 4.3 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 4.4 监督施工承包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 4.5 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自查工作,

5、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 5.1 协助委托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5.2 审核分包商资格：

5.3 督促合同双方全面履行工程施工合同：

5.4 公正、科学、合理地处理施工合同纠纷：

5.5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

6、工程施工信息管理

6.1 及时收集、整理工程施工质量信息、进度信息、投资信息、合同管理信息，为各项决策提供服务；

6.2 利用计算机管理技术建立工程施工信息档案。

7、协调工程施工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7.1 协助委托人协调工程施工外部关系：

7.2 协调工程施工中委托人、设计单位、承包商之间的关系。

8、工程竣工后，依据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合同规定套数的完整的监理数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大纲
- 六、拟派监理部监理人员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承诺书
- 九、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费率）_____，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及标段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费率）					
投标工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项目总监理 工程师		专业		编号	
职称					
备注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或保函或转账、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示例图：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因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责任和义务。如有违反，将按照招标人要求全额付清投标保证金元，逾期未支付的愿意承担信用惩戒等相应责任。

如有争议，服从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决定，或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裁决，或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决。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六、拟派监理部监理人员表

1、拟派专业监理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拟担任职务	性别	职称	专业	进场时间

2、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拟派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职 称	
监理资质		文化程度		专 业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 程师证号	
主要工作经历					

附：项目总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 2：项目监理部人员配备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上岗资格证书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工作	以往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注：监理部人员应附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身份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七、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总监、财务要求、信誉要求等材料的扫描件。

八、承诺书

1、信誉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